

证券代码：600284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浦东建设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7  
债券代码：16315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20 浦建 01  
债券代码：18873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21 浦建 01  
债券代码：13771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GC 浦建 01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浦建集团）为被告之一
- 涉案标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-4、E24-1、E19-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本案涉诉中的有关诉讼当事人具备再次申诉的权利。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

原告上海亚龙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龙公司）与被告一浦建集团、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建公司）、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合伙、合作

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0）。

近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**

因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亚龙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申请，原告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248街坊27/1丘、19/2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（即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E23-4、E24-1地块工程）、洋泾街道251街坊20/2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（即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E19-1地块工程）过户至第三人龙建公司名下；2、请求判令该案件的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### **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**

近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沪民初1号〕。经审理，一审法院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亚龙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5,776,800.00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.00元，合计25,781,800.00元，由原告亚龙公司负担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偿债能力等的影响**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本案涉诉中的有关诉讼当事人具备再次申诉的权

利。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